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4327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信綸（原名黃奎章）

選任辯護人 施志遠律師

申惟中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945號，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

法官 陳俞伶

法官 曹馨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紹銓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